

無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產生之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除應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移請工廠登記管理單位辦理登記後，再著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放流口之設置等申請手續。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74.8.21.衛署環字第53081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8月21日

無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產生之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除應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移請工廠登記管理單位辦理登記後，再著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放流口之設置等申請手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將洗染業及照相業列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而該施行細則發布時間較（舊）「省市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為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該洗染業及照相製版業，自不得適用（舊）「省市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予以管制。

旅館飯店附設之洗衣部，若無工廠登記且無對外營業，依法不得列為洗染業管制。（行政院衛生署74.8.21.衛署環字第五三〇八一七號函）